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(A)

唐财案字〔2023〕第33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354号提案的答复

范红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推动唐山经济运行迅速回暖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结合财政部门职责，答复如下：

随着疫情逐步稳定，稳经济政策效果逐渐显现，2023年我市经济有望总体回升，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。但经济基础尚不牢固，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三重压力，财政增收存在不确定性，加之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以及支持协同发展、绿色转型、乡村振兴等必保事项明显增多，保民生、稳运行、促发展增支压力持续加大，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。市财政局也深刻认识到推动唐山经济迅速回暖、确保财政运行平稳运行的紧迫性、必要性，重点从以下几方面

采取措施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增进民生福祉，全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

紧紧围绕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大局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增值税留抵退税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减税措施政策，同时，密切关注国家、省稳经济政策最新动向，按工作推进方案，及时出台我市支持政策。精准开展宣传解读，常态化开展包联调研、宣传解读、督导服务和动态跟踪，全面加强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纾困政策直达基层、直接惠及市场主体。及时梳理政策清单，更新公布《唐山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唐山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持续巩固我市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“清零”成果，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。落实激励市县“抓投促”十四条财政政策措施，拉动我市项目投资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紧盯转移支付政策资金动态，提前汇报沟通，持续对接跑办，争取更多资金和试点示范落地唐山。深入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，第一时间拨付到位，充分发挥直达基层、惠企利民政策效用。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，组织全市存量资金清理，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、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、执行中暂缓实施和不再开展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财政，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。加大财力下沉力度，重点对困

难县区倾斜，加强库款调度，压实县级责任，确保基层平稳运转。

二、撬动金融力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

发挥财政引导作用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。一是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、强化考核等方式，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坚持支农支小定位，扩大担保业务规模，降低担保费率，充分发挥对三农和小微企业增信支持。二是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，积极开展融资担保、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和应急转贷等业务，对银行信用贷款损失给予补偿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。三是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，会同市金融局起草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《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指导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唐政办字〔2022〕74号），按照办法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，贷款增量，支持绿色低碳、小微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等项目进行数据统计和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与财政性存款招标挂钩，激励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主体的积极性。

三、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

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。抢抓国家加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利时机，督促相关部门不断加强项目谋划储备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，扩大储备项目规模。积极完善前期手续，重点排查哪些项目还未达到发行条件，还缺哪些手续，

做到底数清楚、问题症结找准、下步措施明确，为项目具备开工条件、债券早发行、早使用奠定基础。

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。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城市基础设施、能源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、仓储物流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新能源、新型基础设施等十一个重点领域。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形成“举债促发展、发展助举债”的良性循环。

四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

全面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。市本级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透明交易，全部实现网上受理、预约开评标场所、发布采购信息、在线发布电子采购文件、在线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等全环节电子化服务。全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全覆盖，实现远程异地评标，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 100%。

严格保证金收取形式。为规范保证金收取行为，要求各级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；不得拒绝供应商以任何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，非现金形式包括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（含电子保函）、保险等。要求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在采购文件中予以列明。同时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五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

把握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2023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6.1 亿元，用于优化产业政策和资金使用，选准支持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增强政策科学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。其中，2.5 亿元用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、工业转型升级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绿色转型；1.8 亿元用于加快推动创新发展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坚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支持领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引进，加强创新团队建设；1.8 亿元用于实施开放带动战略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市场监管、产品质量监管、食品药品抽检等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筹办中国电子材料创新发展（唐山）大会，鼓励自贸区创新发展，建设商贸流通体系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、招商引资等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

六、扎实推进就业创业保障

根据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，从 2019 年起开始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累计由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 6.9 亿元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，重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支出，对参加技师、高级技师教育培训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。有关培训机构或企业的培训补贴也由此项资金列支。支持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高技能人才

才培训基地建设，国家级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，为促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供资金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建华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冯迷青 2823515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